

证券代码：837948

证券简称：榕智股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 上海榕智市场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方案

（上海市闵行区紫东路 58 号第 3 幢 5 层 517 室）



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 录

声 明 .....	1
目 录 .....	2
释 义 .....	3
一、公司基本情况 .....	4
二、发行计划 .....	4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12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12
五、拟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	13
六、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机构 .....	14
七、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6

## 释 义

在本发行方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之含义：

一、常用术语		
本公司、公司、榕智股份	指	上海榕智市场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上海榕智市场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榕智市场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榕智市场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主办券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榕智市场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上海榕智市场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旻
证券简称	榕智股份
证券代码	837948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紫东路 58 号第 3 幢 5 层 517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3102 室
邮编	200060
电话	021-52120775
传真	021-52120369
董事会秘书	何钠娜
网址	www.maxpr.com.cn
电子信箱	nana.he@maxpr.com.cn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是为了补充营运资金，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加快公司发展，并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二）发行对象以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4,950,495 股，发行对象 2 名。发行对象为新增外部机构投资者。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发行对象名称及拟认购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名称	认购股数	股东性质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美信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450	机构投资者
2	宁波金慧丰伦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45	机构投资者
	合计	4,950,495	-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外部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美信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美信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美信盛达”）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84JFH6K，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二十号办公楼 234 室。国美信盛达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管理人为达孜国美信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2) 宁波金慧丰伦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金慧丰伦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慧丰伦通”）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12MA282Q9U21，主要经营场所为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 68 号（鄞州金融大厦 A 幢 10 层 1115 室）。

宁波金慧丰伦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北京金慧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08307。由于金慧丰伦通成立时间较短，其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鉴此，金慧丰伦通已出具承诺：本企业已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申请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预计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之间、认购对象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榕智股份、榕智股份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或联

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 2、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均承诺放弃认购此次股票发行股份的权利，并出具相应承诺书。

### （三）发行价格以及定价方法

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11 元。

根据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公司股本 11,250,000 股，2016 年度净利润 1,486.75 万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44 元、4.63 元（权益分派后摊薄计算分别为 0.72 元、2.32 元）。

同时，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参考了 2016 年 10 月股票发行价格 16 元/股（权益分派后摊薄计算为 8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及公司业务结构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950,495 股（含 4,950,495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5,000,000.00 元（含 55,000,000.00 元）。

### （五）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实施过一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17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具体方案为：以 2016 年年末资本公积为依据，优先以其中定向增发所形成的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 11,250,000 股。本次权益分派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实施完毕，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没有影响。

除以上情况外，公司自挂牌以来无其他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 （六）新增股份登记和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不作自愿锁定之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新增股份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 （七）募集资金用途

### 1、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公司本次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500 万元(含 5,500 万元)，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扩大公司业务发展规模，增强公司综合实力：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补充营运资金	5,500	5,500
	合计	<b>5,500</b>	<b>5,500</b>

本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的融资》的规定补充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加快公司发展，并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2、补充营运资金

#### （1）项目概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5,500 万元，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支撑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增加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 （2）补充营运资金的必要性



### ①行业发展空间巨大

目前，市场营销行业与公关行业已经彼此渗透，相互融合。一方面，市场营销吸纳了公关行业强调与客户多渠道沟通、和客户建立起品牌关系的优点，另一方面，公关行业也越来越多借鉴各类营销手法用于公关管理；此外，两个行业服务的主要客户群体也都日益趋同，均以企业客户为主；同一家企业既从事市场营销也从事公共关系管理服务。根据 2014 年中国国际公共关系协会发布的《中国公共关系业 2014 年度调查报告》，2014 年，中国公共关系市场保持稳定增长，整个市场的年营业规模约为 380 亿元人民币，较上年增长 11.5%。随着新媒体时代的不断发展，公共关系业务的结构变化也逐渐凸显。传统公关业务增速放缓，而新兴公关业务（如数字化传播、新媒体营销等）发展迅猛。总体而言，作为新兴产业的市场营销（公共关系）行业，行业的成长速度仍然要高于整体经济发展的增速。

### ②业务快速增长需要更多营运资金

伴随公司在行业内多年的客户积累、业务结构优化和服务水平的不断提升，2016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190.49 万元，较上年增长 54.39%。未来，公司在数字营销行业快速发展的大环境下，依靠自身在行业内的特有优势和品牌认知度，公司业务将步入高速增长阶段，使得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补充营运资金，将在一定程度上缓解营运资金的压力。

### ③增强公司的未来融资能力，降低融资成本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可使用资金增加，资产总额和净资产总额相应的提升，有利于公司未来通过其他融资渠道以更低的成本获取资金，从而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

### （3）本次补充营运资金的测算过程及测算结果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5,500 万元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具体用途主要是满足公司 2018 年-2019 年业务规模的扩大带来的营业收入增长所形成的营运资金需求。公司流动资金占用金额主要来源于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进行预测，计算各期的流动资金占用额，公司所需流动资金缺口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动资金占用额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流

动资金占用额的差额。

针对未来营业收入增长预测情况，公司基于销售收入预测数据和销售百分比法（各会计科目占营业收入比例保持不变），预测未来公司新增流动资金占用额（即营运资金需求）的测算情况如下：

#### ①营业收入的测算过程

本次测算假设公司未来三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40%。该假设综合考虑了公司截至目前的服务能力和收入增长情况，2016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190.49万元，较上年增长54.39%，以及未来随着公司业务布局完善特别是数字营销业务的快速发展，业务的规模效应逐步显现，导致营业收入增长率提升，具有合理性。

同时，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市场营销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下列同行业可比公司201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平均值为42.85%、中位数为47.58%。本公司目前处于业务拓展期，未来随着业务增长和资源的拓展，公司将步入快速发展期，与可比公司将保持同步增长水平：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增长率	营业收入
蓝色光标（300058）	12,319,105,877.69	47.58%	8,347,269,023.23
谊熙加（832127）	157,824,725.54	14.61%	137,702,834.61
时空视点（836416）	183,464,802.26	66.37%	110,274,480.06
平均值	<b>4,220,131,801.83</b>	<b>42.85%</b>	<b>2,865,082,112.63</b>
中位数	<b>183,464,802.26</b>	<b>47.58%</b>	<b>137,702,834.61</b>

#### ②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的测算取值依据

选取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等三个指标作为经营性流动资产，选取应付账款、预收账款指标作为经营性流动负债。

发行人2017-2019年的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当期预测的营业收入×各项目销售百分比。

发行人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相关科目占营业收入的百分比，系按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数据占营业收入数据的比例计算得出。

### ③测算结果

综合考虑到以上因素，在其他经营要素不变的情况下，公司因经营性流动资产及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变动需求增加的营运资金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6年末	比例 (%)	2017年度 /2017年末	2018年度 /2018年末	2019年度 /2019年末	2019年期末 数-2017年 期末数
营业收入	<b>8,190.49</b>	<b>100.00</b>	<b>11,466.69</b>	<b>16,053.36</b>	<b>22,474.71</b>	<b>11,008.02</b>
应收账款	3,304.39	40.34	4,626.15	6,476.61	9,067.25	4,441.10
预付账款	1,833.23	22.38	2,566.53	3,593.14	5,030.39	2,463.87
存货	1,071.94	13.09	1,500.71	2,100.99	2,941.39	1,440.68
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b>4,376.33</b>	<b>53.43</b>	<b>8,693.39</b>	<b>12,170.74</b>	<b>17,039.04</b>	<b>8,345.65</b>
应付账款	496.53	6.06	695.14	973.19	1,362.47	667.33
预收账款	3.21	0.04	4.49	6.29	8.81	4.31
各项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b>499.74</b>	<b>6.06</b>	<b>699.63</b>	<b>979.48</b>	<b>1,371.28</b>	<b>671.65</b>
营运资金(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b>3,876.59</b>	<b>47.37</b>	<b>7,993.76</b>	<b>11,191.26</b>	<b>15,667.76</b>	<b>7,674.01</b>

注：预测期财务数据系基于上述增长率和销售百分比假设推算，仅用于预计补充营运资金需求，不构成公司的业绩承诺和盈利预测。

由上表可以看出，假设发行人预测期内营业收入增长率为40%，则2019年末发行人营运资金需求为15,667.76万元，增量营运资金需求为7,674.01万元。此次募集资金中5,500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的资产和经营规模相匹配，未超过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

### （八）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将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

### （九）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授权。

###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仅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事项。

### （十二）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本方案出具之日，公司自在新三板挂牌以来共发行一次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10 月 18 日，经“股转系统函[2016]7469 号”《关于上海榕智市场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同意，公司以 16 元/股的价格发行数 1,250,000 股，共计募集资金 20,000,000 元。

募集资金用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方案出具日，上述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均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各项目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b>一、募集资金总额</b>	<b>20,000,000.00</b>
<b>二、实际投入金额</b>	<b>20,007,063.67</b>
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7,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3,007,063.67
其中：物料、服务等采购支出	11,516,400.02
房租水电及物业费	585,716.85
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费	360,000.00
员工社保	480,726.80
培训费	64,000.00
手续费	220

注：上述实际投入金额大于募集资金总额部分系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满足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增加了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 stronger 的资金保障，以使公司各项服务功能更加完善。

**（四）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完善公司业务布局，缓解公司经营资金的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公司的权益不存在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清除的情形；

（二）不存在公司及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五、拟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 1、发行人：上海榕智市场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 2、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榕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投资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美信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投资方：宁波金慧丰伦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日期：2017年12月25日

### （二）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投资方应按《股票发行缴款通知》规定的缴款日期、缴款方式，按时足额向发行人指定募集资金专户帐户支付增资款人民币合计 54,999,999.45 元。

###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后生效。

### （四）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 （五）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无限售期安排。

### （六）估值调整条款

无。

### （七）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生效后，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

2. 甲方不按约定缴付认购款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 0.1% 的迟延履行违约金，但最多以甲方应认购额的 10% 为限。甲方逾期 2 个月未认购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承担不多于甲方应认购额 5%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故不按约定接受甲方认购款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无故不按约定接受甲方认购金额 0.1%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 2 个月未能接受认购的，甲方有权终止

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不高于应接受认购额 5% 的违约金；法律、法规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对股票发行有限制或禁止性规定或特别要求而使乙方本次股票发行不能实施除外。

4. 乙方接受甲方认购款后，由于乙方主观原因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实际认购金额 0.1%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 2 个月未能完成办理前述相关手续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不高于实际认购额 5% 的违约金；法律、法规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对办理相应的备案、核准、登记、挂牌等手续存在限制或禁止性规定或特别要求而使乙方本次股票发行不能如期完成、相应手续不能如期办理完毕的除外。

5.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任何义务、或未能遵守其在本协议中所作之承诺，或其所作的声明或保证的内容存在虚假、错误、重大遗漏或者误导等情形，该方即被视为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若一方（“违约方”）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2）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3）依照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单方解约权行使条件，发出书面通知单方解除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解除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4）要求违约方补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5）法律法规或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 六、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机构

###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冉云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联系电话：	021-68826021
传真：	021-68826800
项目负责人：	李鸿

项目组成员：	胥娟、林亮、徐振飞
--------	-----------

##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健
联系地址：	福州市马尾区罗星东路保税区内
联系电话：	0591- 88017891
传真：	0591- 88017890
经办律师：	侯立、郭睿崢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孙勇、陆士敏
联系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国际广场 6 楼
联系电话：	021-63525500
传真：	021-63525566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陆士敏、莫旭巍



## 七、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郭 炜

\_\_\_\_\_  
张 旻

\_\_\_\_\_  
梁 湧

\_\_\_\_\_  
陆 挺

\_\_\_\_\_  
周少明

\_\_\_\_\_  
乐青霖

###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吴晓雯

\_\_\_\_\_  
李 慧

\_\_\_\_\_  
陈 瑶

### 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娄蔚春

\_\_\_\_\_  
何钠娜

\_\_\_\_\_  
虞有仙

上海榕智市场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